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長室

主席：陳東賢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藝淇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國文組專任教師廖雲仙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
說明：

- 1、廖雲仙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學期，休假期間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 2、廖雲仙老師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曾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辦理：
 - (1)第三點規定：「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累計滿七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學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2)第六點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A)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B)申請休假研究期間併同研究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之期限，已逾其退休生效日，但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選擇年資滿四年後申請休假一學期或服務滿八年後申請休假一學年，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者，不在此限。
 - (C)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D)未通過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者。
 - (3)第十三點規定：「經核准休假研究完成返校後，連同第五之二點併計保留教授服務年資累計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並完成第十二點所定服務義務後，始得再進行休假研究」。
 - (4)廖老師擔任專任教授服務已滿 32 學期，並將於 112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扣除前次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之年資，及第六點第二項之「即將屆齡退休選擇年資滿四年後申請休假一學期」之年資，仍滿足申請一學期休假研究之規定。

3、檢附廖老師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如附件一】P1-P4。

4、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廖老師申請教授休假案符合規定，無異議通過廖老師申請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

【附件二】P5-P6

說 明：

1、周寶嘉老師—「營養與健康」課程 P5

- 助理教授(無助理教授證)，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
- 周寶嘉老師在 102 學年度為本中心兼任老師，因 103 學年度起學校政策規定碩士畢業須有講師證，因此無法繼續聘任。因周寶嘉老師於 109 學年度博士畢業，具開課資格，但已兩年以上未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以新聘教師審議。

2、柯伯儒老師—「失敗的力量」課程 P6

- 助理教授(無助理教授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小校長。
- 109-1、109-2 提出開課申請並經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均因開學第三週人數過少未開成課，又於本學期提出開課。

3、本案已通過博雅通識中心 1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新課程審查。【附件三】P7

說 明：

1、鄭明政老師「智慧財產權與 AI 科技法律」課程 P7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2、本案已通過博雅通識中心 110-1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室申請陳小平老師延長服務案，請審議。
說明：

- 1、陳師於 107 年 5 月 12 日屆滿 65 歲，前經本校依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第一次延長服務自 107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第二次延長服務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三次延長服務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第四次延長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皆經本校函報教育部備查同意在案。如附 1
- 2、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如附 2)第三點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
- 3、本案業經陳師同意，並經本室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陳師延長服務。如附 3
- 4、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二)特殊條件之第七目規定：「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為原則，著有國際聲望。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 5、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 4)第十條之一第四點：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 6、「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如附 5)。陳師符合附表四之二運動賽會名稱為：(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7、陳師於五年內(106 年至 110 年)個人指導學生參加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大專盃合氣道比賽，榮獲第一名共 7 件。
- 8、本室申請陳師延長服務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 6
- 9、本案業經本室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2200084 號文簽請校長核可同意提三級教評會審理。如附 7
- 10、本室申請陳師延長服務申請書業經核可【如附件四】P8-P10。如附 8
- 11、本案經本室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

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學院審議。如附 9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體育室專任教師宋孟遠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教授資格案
(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五】P11-P22

說 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體育室於 110.09.22 室教評會決議通過宋師以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案，並於 110.09.28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10.11.01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20%與 8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90、90、89，平均值為 89.67，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 (分數依序為：90、89、88)，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
- 6、檢附宋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 7、請院教評委員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宋師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二十位之建議名單。【如附表 1】
- 8、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 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進行整體研發成果評分，全數同意通

過，平均 89.67。依送審教師選定比例(20%-80%)，整體研發成果 17.8，實際送審成果 71.74，研究績效成績為 62.68；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為 30，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 92.68。

(六)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林家民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六】P23-P35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於 110.09.16 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林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並於 110.09.22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10.11.01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30%與 7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90、88、83，平均值為 87，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P3-P5【如附表】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90、88、83），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P6-P15
- 6、檢附林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 7、請院教評委員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林師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二十位之建議名單。【如附表 2】

8、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議：經院教評會 11 位出席委員進行整體研發成果評分，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7。依送審教師選定比例(30%-70%)，整體研發成果 26.4，實際送審成果 60.9，研究績效成績為 61.11；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為 29.4，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 90.51。

(七)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洪皓倫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如附件七】P36-P50

說明：

- 1、嚴師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2 學期以上，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外審成績為 90、90、90、88、84，平均 88.4 分。P18-P30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3】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